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立溶
電話：9907755#308
電子信箱：a3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20211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203061_1120211554_ATTACH1.odt、3764203061_112021155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修正「環境消毒作業要領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2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11月30日環部授化字第1128138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環境消毒作業要領」第二點及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7 08:09:22

羅東鎮清潔隊 112/12/07
1120023087